

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文件

沪住建规范〔2022〕13号

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 关于进一步完善本市建筑工程拖欠农民工 工资管理工作的通知

各区建设管理（交通）委，各特定地区管委会，各有关单位：

为切实保障本市建筑工程农民工工资权益，建立健全源头预防、动态监管、失信惩戒相结合的制度保障体系，根据《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》（国务院令 第724号）、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治理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的意见》（国办发〔2016〕1号）等文件精神，结合本市实际，现将进一步完善本市建筑工程拖欠农民工工资“黑名单”管理工作通知如下：

一、本市行政区域内新建、改建、扩建的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（非交通类）工程（以下简称建筑工程）的相关责任企业及其负责人，因恶意拖欠农民工工资纳入“黑名单”

管理的，适用于本通知。本市建筑（非居住类）装饰装修工程、城市基础设施维修改造工程可参照执行。

二、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（以下简称市住房城乡建设管理委）负责本市建筑工程拖欠农民工工资“黑名单”制度的综合协调和监督管理工作。

上海市建设工程安全质量监督总站（以下简称市安质监总站）受市住房城乡建设管理委委托，负责本市建筑工程拖欠农民工工资“黑名单”制度的具体协调和管理工作。

各区建设管理委、特定地区管委会负责所辖区域建筑工程拖欠农民工工资“黑名单”的具体管理工作。

三、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相关企业及其负责人应当列入拖欠农民工工资“黑名单”：

（一）无故或者以合同纠纷、工程款未到位等为由，克扣或者拒不支付农民工工资的，单人欠薪金额累计超过2万元，或者欠薪人数超过10人、欠薪金额累计超过10万元，且拒不整改的；

（二）发生群体性讨薪事件后，不积极处置，拖延、敷衍、不配合有关部门的调查处置，导致讨薪事件恶化，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；

（三）因违法发包、转包、分包、挂靠、恶意拖欠工程款等行为，导致农民工工资纠纷的，且处置不及时；

（四）因拖欠农民工工资，且处置不及时，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其他情形。

四、发现第三条所列情形的，市、区建设管理部门、特定地区管委会应当根据职责分工，制作《上海市建筑工程拖欠农民工工资“黑名单”事先告知书》（以下简称事先告知书）（附件1），并送达责任企业。责任企业有异议的，应当在事先告知书送达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书面提出；责任企业要求陈述和申辩的，建设管理部门应当听取申辩意见并做好《上海市建筑工程拖欠农民工工资“黑名单”陈述申辩笔录》（附件2），收集相关证据。责任企业逾期未提出的，视为无异议。

五、各区建设管理委、特定地区管委会应当根据市住房城乡建设管理委通知要求，及时填报《上海市建筑工程拖欠农民工工资“黑名单”通报表》（附件3）报送市安质监总站。市安质监总站对上报材料进行审核汇总，在材料收齐后5个工作日内予以审核，审核无误后将“黑名单”统一公示，每次公示时间为5个工作日。

公示期间，公示对象对事实认定、通报流程等提出异议的，由市安质监总站组织复核，复核时间一般不得超过7个工作日。

六、根据本市建筑工程农民工欠薪矛盾高发的阶段性特点，市住房城乡建设管理委在每年4月集中通报1次；针对情形严重、影响恶劣的欠薪事件，可以根据管理需要，开展专项通报。

七、公示期满后，市安质监总站将拟列入“黑名单”的汇总材料报送市住房城乡建设管理委，市住房城乡建设管理委审定后向社会公开通报。

列入“黑名单”的责任企业和负责人，由市安质监总站依托市建设市场管理信息平台记录不良信用，实施信用惩戒措施。

八、自通报之日起，被列入“黑名单”的责任企业，企业惩戒措施按以下标准执行：

（一）根据国家、本市工资保证金的相关规定，提高施工企业工资保证金的存储比例；

（二）根据《上海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管理办法》（沪府令第50号）规定，责任企业为施工企业的，在公布的1个月期限内不得参加本市建设工程的投标报名；

（三）根据本市建筑市场信用管理有关规定和评价标准，扣除施工企业信用评价分，并认定不良信用信息等级。

九、市、区建设管理部门应当将列入“黑名单”通报批评的责任企业及其负责人列为重点监管对象，在开展工地实名制管理、市场承发包行为巡查等监督管理时，提高检查频次和检查范围，加强重点监管。

十、市、区建设管理部门工作人员在实施“黑名单”管理过程中，不得滥用职权、玩忽职守、徇私舞弊。发现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，一经查实，依法予以处理。

十一、本通知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，有效期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。发布前有关规定与本通知不符的，以本通知为准。

- 附件：1. 上海市建筑工程拖欠农民工工资“黑名单”事先告知书
2. 上海市建筑工程拖欠农民工工资“黑名单”陈述申辩笔录
3. 上海市建筑工程拖欠农民工工资“黑名单”通报表

2022 年 12 月 12 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